



#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 (一、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268 (2018)

项目名称：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

委托单位：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尚松

项目负责人：罗朝东

电话：13765157696

传真：

邮编：550307

地址：开阳县楠木渡镇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廖郁峰

签发：李春兰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3 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开阳县开发和改革局文件（一期）

附件 6 开阳县开发和改革局文件（二期）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阳市开阳县楠木渡镇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60 张，日接诊量 20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60 张，日接诊量 20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山河和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73.8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8 万元	比例	4.81%
实际总概算	473.8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8 万元	比例	4.81%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li> <li>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li> <li>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li> </ol>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2、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li> <li>3、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开环表）[2017]5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li> <li>4、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 年 11 月 8 日。</li> <li>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 月 25 日。</li> </ol>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b>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 预处理标准	
	水温（℃）	—		
	悬浮物（mg/L）	60		
	化学需氧量（mg/L）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氨氮（mg/L）	—		
	总余氯（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动植物油（mg/L）	20			
粪大肠菌群（个/L）	5000			
色度	—			
2、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表 1-3。				
<b>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氨（mg/m <sup>3</sup>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b>表 1-3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 低去除效率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饮食业 油烟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4。				
<b>表 1-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是开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局下属的一所乡级卫生院，属于公立非盈利性综合医院，是集医疗、救护、预防、保健及康复为一体的全民所有制中心乡镇卫生院，主要为楠木渡镇人民群众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和医疗救助。

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病床使用率、门诊量跟就诊量都超过医院的承载力，原有业务楼不能满足当地群众的就医条件。所以，为了更好的改善群众的基本医疗、保健及疾病防治需求，根据省、市、区卫生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扩建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是十分必要的。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街上。扩建前，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 余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800 平方米，原有在岗职工 37 人，医护人员 29 人。医院原有高诊断性 B 超，200MAX 光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多种检验设备。原设有：门诊、住院部、护理组、放射科、B 超室、化验科、中医科、妇儿保门诊、收费室、药房、公共卫生科等科室，具体建筑规模详见表 2-1。本次扩建在拆除原卫生院宿舍后的地址上建设业务楼一栋，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为 1328.137 平方米（见附件 5）；二期建筑面积 1249.67 平方米（见附件 6）。本项目总投资 473.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1%。本项目劳动定员 37 人，全部为原有职工，行政人员工作 8h/d，急诊和住院部人员工作 8h/班，一天三班，年工作 365 天。项目原有门诊量 100 人/天，床位 30 张，扩建后门诊量约为 200 人，床位为 60 张。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委托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当年 3 月 24 日得到了开阳县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开环表[2017]5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于 2018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元月投入使用，本项目属于滞后环评。

受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



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6月14日~6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楠木渡中心卫生院原有建筑规模及功能见下表：

表 2-1 原有建筑规模及功能设置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门诊楼	1F	挂号处、收费处、药房 X 射线室、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 700m <sup>2</sup> (调整为员工宿舍)
	2F	行政办公室、资料室、卫生间	
	3F	院长室、档案室、财务室、卫生间	
手术楼	1F	医护值班室、B 超室、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 220m <sup>2</sup> (调整为妇幼保健科)
	2F	手术室、卫生间、消毒室	
1#住院楼	1F	中医门诊、中医理疗室、儿童体检室治疗室	建筑面积约 1500m <sup>2</sup> (调整为公共卫生科)
	2F	中医办公室、住院病房	
	3F	住院病房	
2#住院楼	1F	化验科、公共卫生科、配药室、输液大厅	建筑面积约 2480m <sup>2</sup> (已拆, 修建成绿化)
	2F	外科诊疗室、内科诊疗室、夜间门诊、急诊	
宿舍	1~2F	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约 900m <sup>2</sup> (已拆)

本次扩建在拆除原卫生院宿舍后的地址上建设业务楼一栋，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为 1328.137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1249.67 平方米。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3。

表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4174.72
	其中	原有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867.48
		扩建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3307.34
2	本次建筑面积		m <sup>2</sup>	2577.8
	其中	一期建筑面积	m <sup>2</sup>	1328.137
		二期建筑面积	m <sup>2</sup>	1249.67
3	床位数		张	60
4	停车位		个	26
5	建筑密度		%	21.73
6	容积率		—	0.80
7	绿地率		%	30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公共卫生科	免疫预防接种室、健康宣传室、发热门诊、候诊室、医生办公室等		原1#住院楼，建筑面积约700m <sup>2</sup>	
		妇幼保健科	计划生育指导室、儿保室、妇幼保健室等		原手术楼，建筑面积约220m <sup>2</sup>	
		宿舍	倒班宿舍		原门诊楼，建筑面积约500m <sup>2</sup>	
		综合业务楼	1F	挂号、收费、急诊诊室、抢救室、治疗室、诊室、候诊大厅、X射线室、配药室、输液大厅、药房、值班休息室、卫生间、宿舍		扩建一期建设内容，新建建筑1328.137m <sup>2</sup>
			2F	心电图、B超、医生休息室、产房、手术室、术后休息室、更衣室、供应科、检验室、污物、消毒器械室、医生休息室、卫生间、宿舍		
			3F	病房、护士站、配药间、更衣室、医生办公室、卫生间		扩建二期建设内容，新建建筑1249.67m <sup>2</sup>
4F	院长办公室、信息统计室、多功能会议室、会议室、医生电子图书室兼资料室、财务室、档案室、库房、卫生间					
2	辅助工程	食堂		原有建筑		
		柴油发电机		新购		
3	公共工程	供水：市政给水管网		/		
		供电：当地电网		/		
		道路：含院内通道、消防通道等		/		
4	环保工程	水处理措施	原有污水处理站		1座（保留）	
			新建污水处理站		1座（60m <sup>3</sup> /d）	
		固废处理措施：危废暂存间		1间		
		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降噪措施		/		
		绿化率		3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及就诊人员生活用水、卫生清洁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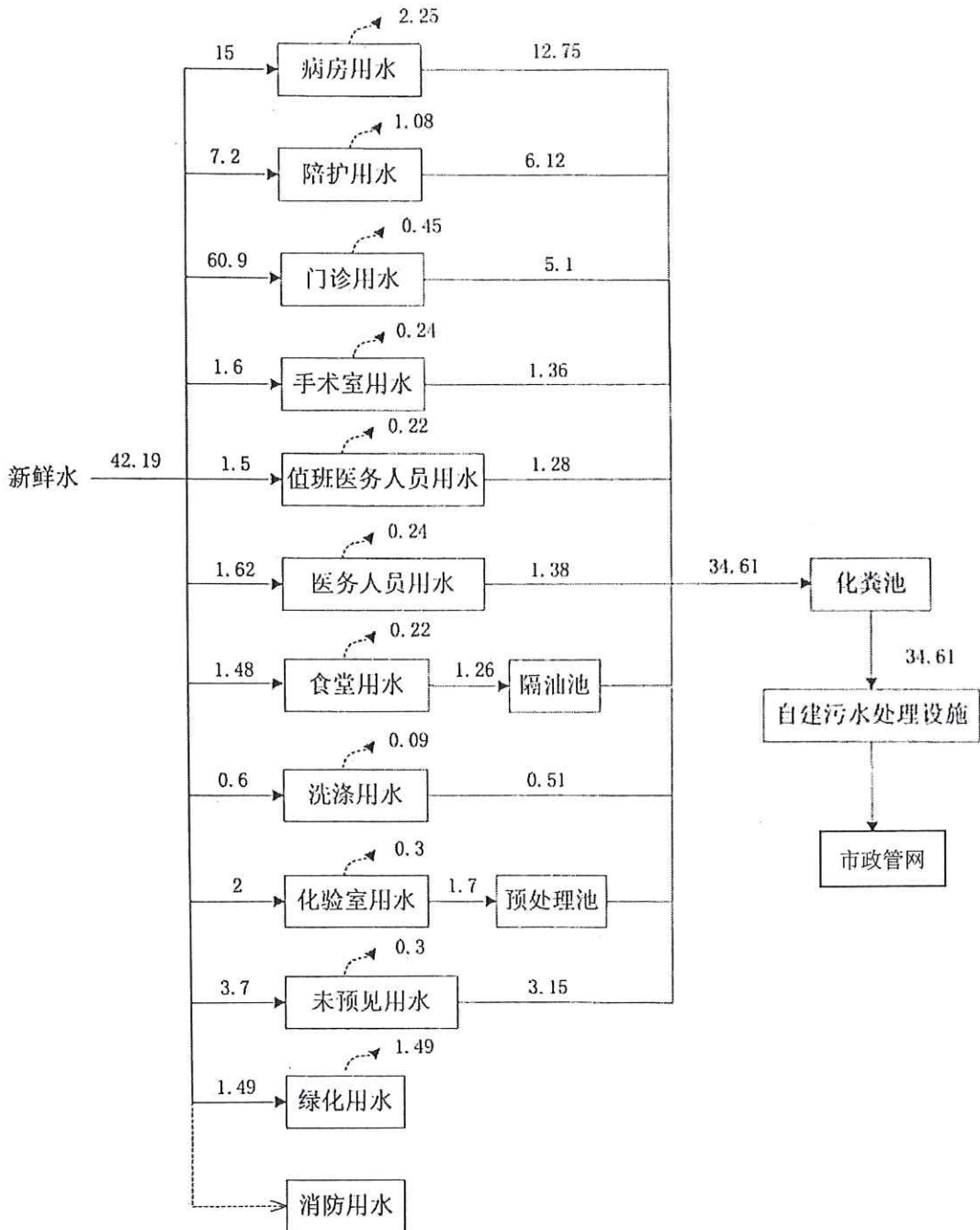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公司运行时主要为员工和病人在院区活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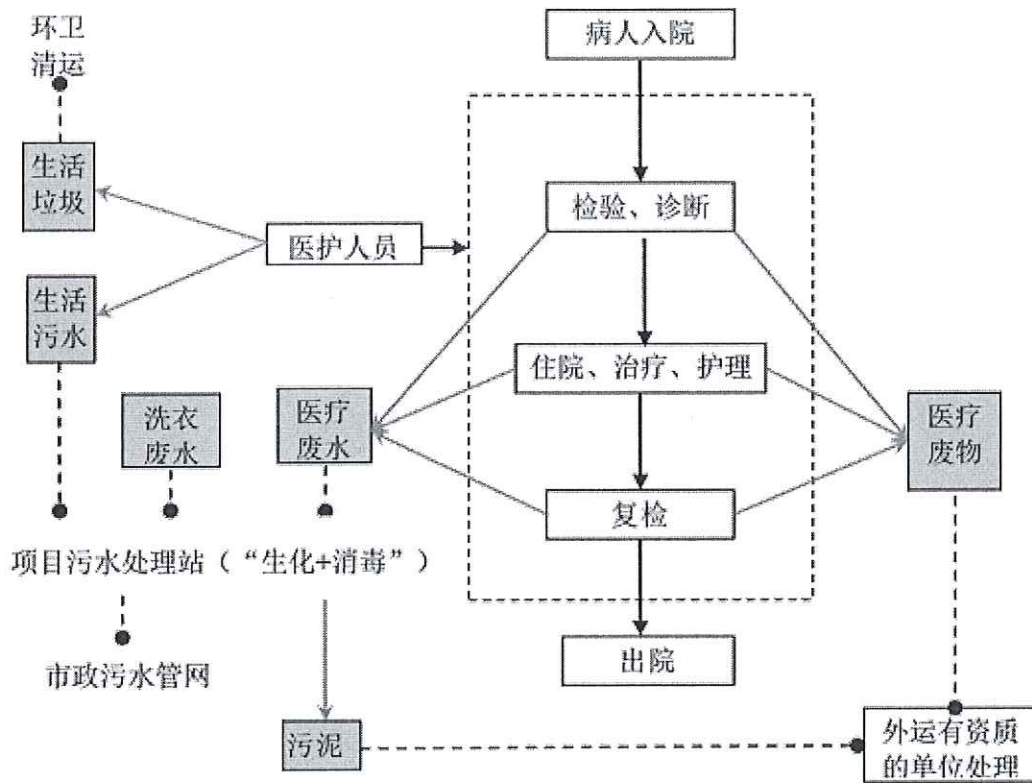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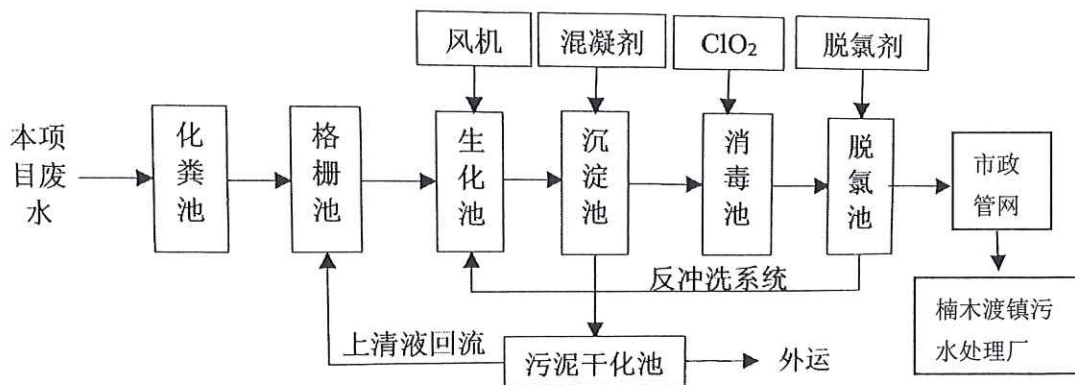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进出车辆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停车场为地面停车场，由于车流量不大，对环境影响不大；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设备用房内，平时需要每 2~3 周启动检查机况一次，但运转时间很短。采用百叶窗的维护设计，能够起到通风隔声的效果，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相当有限，为暂时性的；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且设置封闭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THC、NO <sub>x</sub> 、CO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设施。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为减少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预制板密封，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设置绿化保护带和隔离带，以有效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本地区供电较为正常，项目使用柴油机备用发电发动的机率较小，因此引起烟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加强卫生院管理措施，减少对环境影响，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氨			
备用柴油发电机	有组织	烟（尘）气			
食堂废气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			

##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

本项项目原有建筑废水仍通过原有管网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仅对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验收，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m<sup>3</sup>/d）位于扩建业务楼的南侧，扩建业务楼产生的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楠木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院内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黄木河。	营运期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目前楠木渡镇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故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医疗废水	间断	COD、BOD <sub>5</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排放。待楠木渡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该院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验室废水	间断	氰化物、铬等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水泵、风机、空压机、空调、社会生活等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有振动设备进行隔振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器、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在医院通道上，贴上“文明讲话，切勿大声喧哗”的标示，降低人群噪声对医院声环境的影响。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空调、水泵、引风机、柴油发电机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卫生院内部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院区内加强对病人引导，确保卫生院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进出医院的车辆	交通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院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掏处理，详见报告附件 3；项目医疗固废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置于医院所建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详见报告附件 2。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项目医疗固废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置于医院所建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交贵州省危险废物即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由设置在院区的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试行日产日清，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经污泥浓缩脱水后，加入石灰进行灭菌消毒，污泥无害化处理后，将其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医疗废物	医疗固废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473.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81%，详情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概算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地点	概算金额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加盖预制板密封	自建污水处理站	0.2	/	主要是各类风机和管道等
	油烟净化器	食堂	0.5		
废水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站	项目东南侧	16	17	/
固体废物	垃圾桶、垃圾箱	按需设置	0.1	5	/
	危废暂存间	业务楼内一楼	1		
	污泥干化池	自建污水处理站内	1		
噪声治理	隔声、吸声材料、减震垫	水泵、发电机	1	/	/
绿化		项目区内	3	0.8	生态保护改善环境
合计			22.8	22.8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院内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黄木河。	运营期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排放。待楠木渡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该院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目前楠木渡镇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故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噪声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卫生院内部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院区内加强对病人引导，确保卫生院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 3-6（续）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p>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设施。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内有机物在厌氧降解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为减少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预制板密封，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设置绿化保护带和隔离带，以有效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由于本地区供电较为正常，项目使用柴油机备用发电发动的机率较小，因此引起烟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较小，通过连排风机引至设备用房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外排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加强卫生院管理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p>
固废	<p>项目医疗固废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置于医院所建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交贵州省危险废物即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由设置在院区的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试行日产日清，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经污泥浓缩脱水后，加入石灰进行灭菌消毒，污泥无害化处理后，将其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设施。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内有机物在厌氧降解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为减少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预制板密封，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设置绿化保护带和隔离带，以有效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地区供电较为正常，项目使用柴油机备用发电发动的机率较小，因此引起烟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较小，通过连排风机引至设备用房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外排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院内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黄木河；待楠木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楠木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当地水环境不产生污染。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定期送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经污泥浓缩脱水后，加入石灰进行灭菌

消毒，污泥无害化处理后，将其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院方应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工作，用专门的密闭容器分别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要同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

### 2、要求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将环境监理任务落实到个人，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减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避免“跑、冒、漏、滴”现象发生，确保废水不渗漏，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在正常及事故工况下，做到管理到位，可避免废水（污水）污染物外渗而污染地表水。

（3）建议委托有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三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确保项目建设时将“三废”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清理工作，医疗固废使用后必须及时毁形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外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且应加强对医疗垃圾的集中消毒和密闭保管。

（5）项目过期、变质药品应严格按“药品法”规定的管理办法处理，严禁任意销毁或处置。

（6）加强院区绿化。

###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3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6	总余氯 (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9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17
10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11903-89)	—	—	—
11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氨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臭袋法》 (GB/T14675-93)	10	GR1213 型臭气采样器	RSKHJ20190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905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77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RSKHJ201577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备进 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共 11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污水处理设备出 口	★ FS2		

####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污水处理设备南侧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G2	污水处理设备东南侧		
○ G3	污水处理设备东侧		
◎ FK1	油烟净化器进口	饮食业油烟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 测 5 次
◎ FK2	油烟净化器出口		

####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卫生院厂界外 1 米处，敏感点噪声监测点布设在住院部外，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医院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医院南侧		
▲ N3	医院西侧		
▲ N4	医院北侧		
△ N5	住院部外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色度: 倍)
2019-06-14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10:00	FS1-268 (2018) 061401	20.1	7.78	37	90.7	1.83	319	168	40		1.59	3500	
		12:00	FS1-268 (2018) 061402	20.5	7.68	42	82.4	2.11	357	183	50		1.23	5400	
		14:00	FS1-268 (2018) 061403	20.7	7.44	47	72.4	1.90	284	141	40		—	1.04	5400
		16:00	FS1-268 (2018) 061404	20.7	7.61	34	63.5	1.47	342	173	50		1.63	2800	
				平均值及范围	—	7.44~7.78	40	77.3	1.83	326	166	45		1.37	4275
			10:00	FS2-268 (2018) 061401	20.3	7.94	7	0.491	0.07	16	4.4	8	0.48	0.43	630
			12:00	FS2-268 (2018) 061402	20.8	8.07	10	0.546	0.09	19	5.6	8	0.46	0.34	460
			14:00	FS2-268 (2018) 061403	20.9	7.83	12	0.773	0.09	15	4.5	8	0.34	0.28	340
			16:00	FS2-268 (2018) 061404	20.8	7.91	9	0.606	0.11	22	6.8	10	0.40	0.42	700
				平均值及范围	—	7.83~8.07	10	0.604	0.09	18	5.3	9	0.42	0.37	533
				去除效率 (%)	—	—	75.0	99.2	95.1	94.5	96.8	80.0	—	73.0	87.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	6~9	60	—	10	250	100	—	0.5	20	5000



表 7-3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粪大肠菌群: 个/L、色度: 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2019-06-15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10:00	FS1-268 (2018) 061501	20.4	7.47	39	86.5	2.37	310	166	40		1.12	2200	
		12:00	FS1-268 (2018) 061502	20.8	7.79	48	71.3	2.18	367	195	50		1.28	3500	
		14:00	FS1-268 (2018) 061503	21.5	7.66	45	62.4	2.04	282	137	40	—	1.91	3500	
		16:00	FS1-268 (2018) 061504	21.8	7.70	53	54.1	1.70	338	174	50		1.61	2400	
				平均值及范围	—	7.47~7.79	46	68.6	2.07	324	168	45		1.48	2900
		污水 处理 站出 口	10:00	FS2-268 (2018) 061501	20.8	7.89	11	0.442	0.12	18	5.2	8	0.44	0.37	430
	12:00		FS2-268 (2018) 061502	21.4	7.98	15	0.513	0.11	16	4.7	8	0.40	0.31	270	
	14:00		FS2-268 (2018) 061503	21.8	7.79	8	0.705	0.10	23	7.2	10	0.31	0.53	630	
	16:00		FS2-268 (2018) 061504	22.1	8.00	13	0.546	0.08	20	6.1	10	0.34	0.42	340	
				平均值及范围	—	7.79~8.00	12	0.551	0.10	19	5.8	9	0.37	0.41	418
				去除效率 (%)	—	—	73.9	99.2	95.2	94.1	96.5	80.0	—	72.3	85.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	6~9	60	—	10	250	100	—	0.5	20	5000

(2) 废气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4。

表 7-4 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268 (2018) 0614 (01~04)	硫化氢	24 个	吸收管, 样品保存完好
	G1-268 (2018) 0615 (01~04)			
	G2-268 (2018) 0614 (01~04)	臭气浓度	24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2-268 (2018) 0615 (01~04)			
	G3-268 (2018) 0614 (01~04)	氨	24 个	吸收管, 样品保存完好
	G3-268 (2018) 0615 (01~04)			
FK1-268 (2018) 0614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K2-268 (2018) 0614 (01~05)				

气相参数见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19-06-14	10:00	23.5	90.4	0.8	NW	45	/	
	12:00	26.1	90.1	0.7	W			
	14:00	28.4	89.9	1.1	NW			
	16:00	26.8	90.0	0.5	W			
2019-06-15	10:00	22.3	90.3	0.7	NW			
	12:00	24.4	90.2	0.9	NW			
	14:00	26.8	90.0	1.1	NW			
	16:00	25.2	90.1	0.6	W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污水处理设备南侧	2019-06-14	G1-268 (2018) 061401	0.002	0.260	<10
			G1-268 (2018) 061402	0.003	0.281	<10
			G1-268 (2018) 061403	0.004	0.320	<10
			G1-268 (2018) 061404	0.003	0.245	<10
G2	污水处理设备东南侧		G2-268 (2018) 061401	0.005	0.333	<10
			G2-268 (2018) 061402	0.006	0.364	<10
			G2-268 (2018) 061403	0.009	0.391	<10
			G2-268 (2018) 061404	0.007	0.313	<10
G3	污水处理设备东侧		G3-268 (2018) 061401	0.004	0.379	<10
			G3-268 (2018) 061402	0.005	0.420	<10
			G3-268 (2018) 061403	0.006	0.444	<10
			G3-268 (2018) 061404	0.006	0.360	<10
G1	污水处理设备南侧	2019-06-15	G1-268 (2018) 061501	0.001	0.226	<10
			G1-268 (2018) 061502	0.002	0.251	<10
			G1-268 (2018) 061503	0.003	0.282	<10
			G1-268 (2018) 061504	0.002	0.200	<10
G2	污水处理设备东南侧		G2-268 (2018) 061501	0.004	0.304	<10
			G2-268 (2018) 061502	0.006	0.343	<10
			G2-268 (2018) 061503	0.007	0.360	<10
			G2-268 (2018) 061504	0.006	0.291	<10
G3	污水处理设备东侧		G3-268 (2018) 061501	0.003	0.359	<10
			G3-268 (2018) 061502	0.004	0.393	<10
			G3-268 (2018) 061503	0.005	0.413	<10
			G3-268 (2018) 061504	0.004	0.344	<10
最大值				0.009	0.444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				0.03	1.0	10

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

表 7-7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90.18						
基准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	JK-JD-6A						
排气筒高度	m	3.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进口：0.0491；出口：0.120						
	样品编号	FK1-268(2018)062701	FK1-268(2018)062702	FK1-268(2018)062703	FK1-268(2018)062704	FK1-268(2018)062705	FK1-268(2018)062705	平均值
进 口	烟气标干流量	719	766	818	773	770	769	769
	油烟实测浓度	6.21	5.69	5.70	5.73	5.57	5.78	5.78
	油烟折算浓度	2.23	2.18	2.33	2.21	2.14	2.22	2.22
	油烟排放速率	4.46×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4.43×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样品编号	FK2-268(2018)062701	FK2-268(2018)062702	FK2-268(2018)062703	FK2-268(2018)062704	FK2-268(2018)062705	FK2-268(2018)062705	平均值
出 口	烟气标干流量	733	778	742	778	740	754	754
	油烟实测浓度	1.69	1.41	1.44	1.70	1.62	1.57	1.57
	油烟折算浓度	0.62	0.55	0.53	0.66	0.60	0.59	0.59
	油烟排放速率	1.2×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去除效率 (%)	7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最低去除效率 (%)					60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0:24~11:20)。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医院东侧	2019-06-14	10:02	N1-268 (2018) 061401	55.2
N2	医院南侧		10:20	N2-268 (2018) 061401	53.8
N3	医院西侧		10:39	N3-268 (2018) 061401	52.5
N4	医院北侧		11:01	N4-268 (2018) 061401	58.6
N5	住院部外		11:20	N5-268 (2018) 061401	53.1
N1	医院东侧		22:03	N1-268 (2018) 061402	44.3
N2	医院南侧		22:20	N2-268 (2018) 061402	43.1
N3	医院西侧		22:38	N3-268 (2018) 061402	42.7
N4	医院北侧		22:56	N4-268 (2018) 061402	46.8
N5	住院部外		23:15	N5-268 (2018) 061402	41.9
N1	医院东侧	2019-06-15	11:02	N1-268 (2018) 061501	56.3
N2	医院南侧		11:20	N2-268 (2018) 061501	54.4
N3	医院西侧		11:39	N3-268 (2018) 061501	51.8
N4	医院北侧		11:57	N4-268 (2018) 061501	57.6
N5	住院部外		12:16	N5-268 (2018) 061501	54.1
N1	医院东侧		22:07	N1-268 (2018) 061502	45.4
N2	医院南侧		22:26	N2-268 (2018) 061502	42.7
N3	医院西侧		22:45	N3-268 (2018) 061502	41.8
N4	医院院北侧		23:08	N4-268 (2018) 061502	47.4
N5	住院部外		23:27	N5-268 (2018) 061502	42.6
N1、N2、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N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色度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 72.3%~99.2% 范围内。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排放限值，去除效率大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规定的最低去除效率。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 类标准限值，住院部外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6、要求该院建立健全化验废水的处理台账制度，确保化验室废水无害化处理。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恩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		建设地点	开阳县楠木渡镇								
行业类别	Q8520 卫生防疫及社区医疗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环表【2017】5号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山河和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3.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3.87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运营单位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0121429950383Y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固废												
验收时间	2019年6月		验收比例(%)	0.8		其它(万元)	/		绿化及生态(h/a)	8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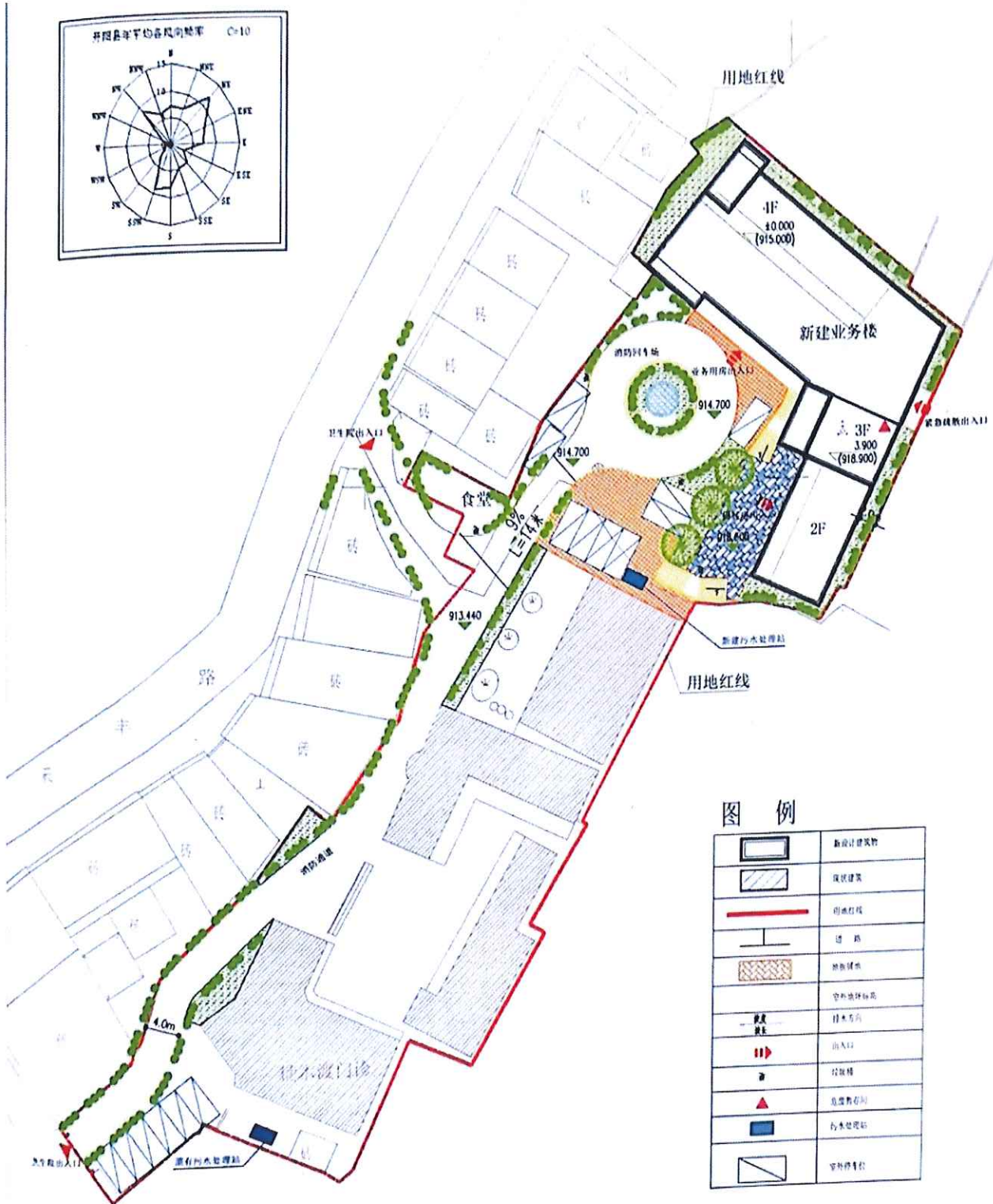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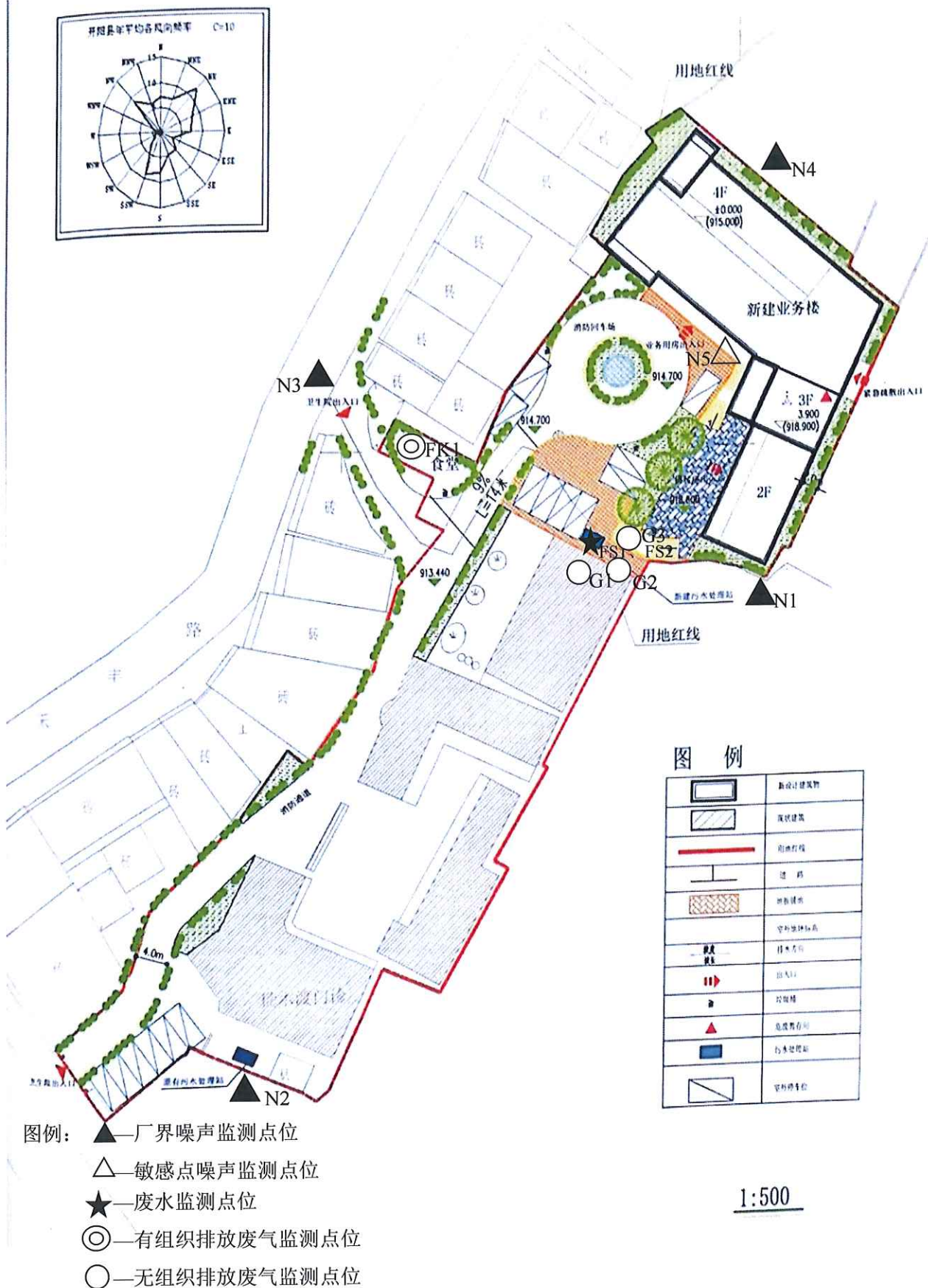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500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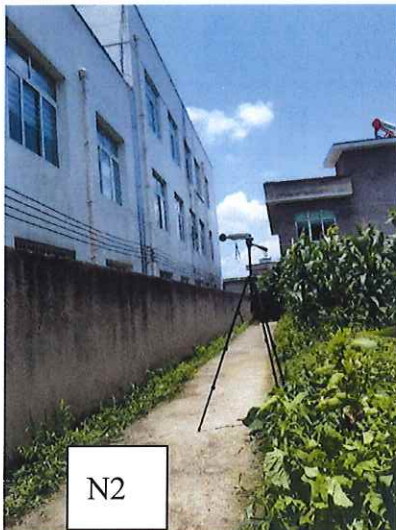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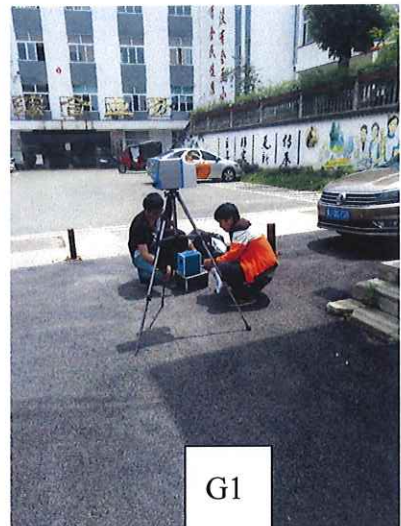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附图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FS2

附件 1

环评批复

开环表〔2017〕5号

审批意见:

开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您单位报来的《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位于开阳县楠木渡镇，项目总投资4100万元，总用地面积3307.34平方米，建成公立非营利性综合医院一所。

三、项目业主接此审批意见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水、大气、固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院区原有的化粪池后经院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营运期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2排放标准后排放。待楠木渡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该院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施工期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建筑材料覆盖等措施，减少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加强卫生院管理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处置，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采取低噪声设备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营运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院区加强病人引导，确保卫生院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区标准。

6、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于开阳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部调节。

7、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试运行方案，试运行3个月内提出申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进行备案。

经办人: 李娟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有效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1〕号

甲方：\_\_\_\_\_

乙方：贵阳市城搜环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的医疗废物，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不包含具有毒性及其他危害的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运送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计量包装、标志标识和暂存，并设有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的规范交接。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2.40元/床，日收取，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 40 张。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季度、半年或年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本次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叁万肆仟零肆拾 元整（¥ 3504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 年 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现已缴纳 12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_\_\_\_\_ 元整（¥ \_\_\_\_\_ 元）。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或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准备工作。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甲方无人交接，造成医疗废物不能按时转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0

乙方责任：

（一）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安排专人负责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86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为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甲方自备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二）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

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周成益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乙方客服热线：0851-86401003

甲方联系电话：13635142818

乙方银行信息：

甲方地址：

（一）户名：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银行账号：0102001500000123

（二）户名：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13701091026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3 污泥处置协议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阳县楠木渡镇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开阳县楠木渡镇卫生院  
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业主单位：开阳县楠木渡镇卫生院

施工单位：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阳县楠木渡镇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 开阳县楠木渡镇卫生院 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业主单位：开阳县楠木渡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开阳县楠木渡镇临江村临江路5号

负责人：罗朝东

联系电话：0851-87258132

施工单位：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燕子冲新天园二楼

负责人：罗智强

联系电话：13885180828 0851-86848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担施工的甲方所属开阳县楠木渡镇卫生院的污水池清掏疏通工程。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认真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开阳县楠木渡镇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工程。

二、施工内容：

1、施工点确认：卫生院污水池。

2、乙方工程内容：卫生院的污水池清掏疏通。

三、承包方式：乙方包干[即工程材料、人工、机具、车辆、运输、施工安全、税金等全包方式]。

四、合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截止。

五、施工计划及施工投入：

施工计划及施工投入：自进场施工之日起连续作业，当天完成。提供专业工程吸污车及资深技术人员配合实施。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供应；协调安排施工作业条件[包括：施工区域及沿线管道周边的车辆疏散、现场施工必需的场地面积等]，全力配合乙方的施工进度。

2、甲方安排人员监督乙方施工。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意见并监督乙方进行整改；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验收；

4、甲方人员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进行工程内容调整（包括工程内容变更、新增等），直接影响工期的，双方现场协商，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责任。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乙方在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损坏管道、附属设施，高空掷物造成周边车辆损坏、刮蹭车辆等，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或赔偿责任；

4、乙方指派现场工程负责人进行全程工程指挥，各施工班组职责分工到位，质量管控及安全职责明确到人。同时，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自行负责本项目施工各环节各工序的安全责任，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支护安全施工警示标识和安全保护措施。

6、施工垃圾即时安排运出，工完场清，不留卫生死角。

### 七、施工要求：

1、施工标准：按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规范组织实施。

2、验收标准：污水池彻底疏通干净，池底见清水。

3、污泥泥水去向：乙方运至贵阳市乌当区高雁填埋场填埋处理。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阳县楠木渡镇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八、工程费用：

双方商定：本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圆整（¥800元）。

九、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捌佰圆整（¥800元）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立即付款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开户行	贵州乌当农商银行东风支行
开户名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	2031050001201100075230

十、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并依照《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电话:



乙方(盖章):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名):

电话: 13885180828 0851-86848627 17885083867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3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院《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二期）》设计床位 60 张，设计接诊量约为 200 人/d，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验收期间，我院有住院病人 14 人、15 人，两日接诊量分别为 155 人、162 人，具备环保验收的要求。

特此证明！

贵阳市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

2019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5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一期）

#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2015〕338号

##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 （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

开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你局报来《关于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函》及有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方  
案及工程概算内容，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一期）
- 二、建设地址：开阳县楠木渡镇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楠木渡中心卫生院（一期）扩建，总  
建筑面积 1249.67 平方米。
-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59.37 万元，其中  
省级资金 108 万元，不足部分县级自筹。



五、项目业主：开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六、项目负责人：刘俊

接文后，请按照该批复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施工，加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确保工程高质量如期完成。

附：概算汇总表



---

抄送：市发改委、县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局、审计局、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6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二期）

#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2016〕498号

## 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 （二期）实施方案的批复

开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你局报来《关于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二期）实施方案的函》及有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概算内容，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楠木渡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二期）
- 二、建设地址：开阳县楠木渡镇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楠木渡中心卫生院（二期）扩建，总建筑面积 1328.137 平方米。
-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14.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